

救國團安定區團委會 第三屆會長盃說故事比賽活動計劃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
 1. 推廣口說藝術，延續民族文化充實休閒生活內涵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 2. 藉由說故事活動，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，透過故事的意涵，深化國語文教育的效益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安定區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安定區公所、安定區農會、安定圖書館、安定國中、安定國小、南安國小、南興國小、和順國小、安順國小、安定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學生(須核對身分資料如健保卡、學生證)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06月04日(星期日)上午08:00~12:0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安定國小視廳教室(上午8:00報到，8:30開始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分國語、閩南語、英文三組
 - (1) 低小組：國小學生(一~三年級1組)
 - (2) 高小組：國小學生(四~六年級1組)
 - (3) 青少年組：國中學生(一~三年級1組)
- 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05月18日止
- 十、報名費用：50元【獎品(狀)、紀念品】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(1) 安定團委會王副會長 文成：0932872906 傳真：06-5930370
E-mail：r5935.r552@msa.hinet.net
例假日休息及中午休息時間(12:00~13:30)請勿打電話或傳真 謝謝”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 - (1) 採說故事規則方式(題材自行提供、內容以勵志、教育性、闡揚善良風俗為主，但請排除不雅、笑話或靈異等題材)。
 - (2) 每名競賽員說故事時間為4分鐘。
 - (3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超過4分鐘聞鈴聲應立即下臺。
 - (4)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賽程表規定之比賽時間前半小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但正式比賽時間仍以現場進行時程為主。
 - (5) 演說時間由大會碼表控制，3分鐘按1次鈴聲(1短音)，4分鐘按2次鈴聲(2長音)，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按2次鈴聲(2長音)，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
 - (6) 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出參賽之單位名稱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 - (7) 各組成績公布後，隨即於安定國小視廳教室舉行頒獎，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。
 - (8) 比賽項目分：國語、閩南語、英文三組。
 - (9) 各組報名人數8人(含)以下時取前四名，報名人數6人(含)

- 以下時取前三名，報名人數 3 人(含)以下時由評審判定名次。
- (10) 上台比賽之序號，於報到時當場抽籤，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- (11) 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十三、評判標準：

- 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2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- (4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(5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十四、獎勵：(1)每組取前 6 名（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優勝 3 名）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2.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3. 本比賽活動以安定區域及協辦單位為主、國中 10 名、國小各 8 名(不分比賽項目請各校挑選參賽者)，他區報名留各組 2 名參賽者(不分比賽項目)。
4.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得另行公佈之。

救國團台南市安定區團委會第三屆會長盃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低小組(國小一~三年級) • 高小組(國小四~六年級) • 青少年組(國中一~三年級)

組別：分 國語、閩南語、英文 三組

NO	組別	姓名	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性別	學校年級	聯絡電話	比賽題目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救國團台南市安定區團委會

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報名地點：(1) 安定區團委會 王副會長 文成：0932872906 傳真：(06)5930370

E-mail：r5935.r552@msa.hinet.net

※請於 5 月 18 日前提出報名表與說故事題目

※例假日休息及中午休息時間(12：00~13：30) 請勿打電話或傳真 謝謝〃